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8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经审核，赵小中先生、伍杰平先生、王铸铭先生、胡燕军女士、杨敏佳先生、孟钢先生、张曼女士、向虹女士、郦涇涇先生、谢湘生先生、李兴双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伍杰平先生、王铸铭先生、胡燕军女士、孟钢先生、张曼女士为本行副行长，杨敏佳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郦涇涇先生、谢湘生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李兴双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

2019年1月21日